

年度報告
2016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49)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及業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7	董事會報告
31	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2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制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合併財務狀況表
56	合併綜合收益表
57	合併權益變動表
58	合併現金流量表
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宋德武先生(主席)
楊雪峰先生
潘險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俊周先生
馬俊先生
彭雪梅女士
吳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延喜先生
呂曉波先生
金杰先生
朱平女士

監事

孫玉晶女士
徐佳威先生
邵寶忠先生
白樺女士
劉明先生
程建航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延喜先生(主席)
彭雪梅女士
呂曉波先生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呂曉波先生(主席)
馬俊先生
朱平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呂曉波先生(主席)
姜俊周先生
朱平女士

關連交易委員會

金杰先生(主席)
李延喜先生
呂曉波先生

董事會秘書

徐學治先生

公司秘書

陳翔先生 *HKICPA, FCCA*

合資格會計師

陳翔先生 *HKICPA, FCCA*

授權代表

潘險峰先生
陳翔先生 *HKICPA, FCCA*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
恆山西路
D區4座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17樓1715室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吉林市商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股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收入	<u>1,571.3</u>	<u>1,787.1</u>	<u>1,895.9</u>	<u>1,448.9</u>	<u>1,389.6</u>
毛利	224.5	331.7	149.2	106.7	19.5
經營開支	(143.4)	(142.7)	(121.9)	(122.6)	(102.3)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2}	<u>80.2</u>	<u>85.0</u>	<u>121.0</u>	<u>121.8</u>	<u>58.3</u>
經營利潤／(虧損)	161.3	274.0	148.3	105.9	(24.5)
財務費用淨額	(61.0)	(113.5)	(134.0)	(124.9)	(119.9)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u>10.3</u>	<u>21.7</u>	<u>(32.4)</u>	<u>(14.9)</u>	<u>(40.2)</u>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10.6	182.2	(18.1)	(33.9)	(18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4.1)</u>	<u>(5.4)</u>	<u>(3.3)</u>	<u>(5.3)</u>	<u>3.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86.5	176.8	(21.4)	(39.2)	(18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u>(44.6)</u>	<u>(50.8)</u>	<u>(53.3)</u>	<u>(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u>86.5</u>	<u>132.2</u>	<u>(72.2)</u>	<u>(92.5)</u>	<u>(186.6)</u>
每股收益／(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0.10	0.15	(0.08)	(0.11)	(0.22)
每股股息(每股人民幣元)	—	—	—	—	—
毛利率	14.3%	18.6%	7.9%	7.4%	1.4%
淨利潤／(虧損)比率	5.51%	7.4%	(3.8%)	(6.4%)	(13.4%)

財務及業務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461.2	1,328.7	1,705.0	1,908.2	2,053.8
流動資產	1,064.0	1,144.3	1,214.0	1,139.4	996.6
總資產	2,525.2	2,473.0	2,919.0	3,047.6	3,050.4
非流動負債	110.3	156.0	369.7	437.0	389.7
流動負債	1,534.4	1,523.0	1,887.5	1,876.6	1,834.2
總負債	1,644.7	1,679.0	2,257.2	2,313.6	2,223.9
總權益	880.5	794.0	661.8	734.0	826.5
流動比率	0.69	0.75	0.64	0.61	0.54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	65.1%	67.9%	77.3%	75.9%	72.9%

附註：

1. 本頁所載的資產負債比率乃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得出。
2. 上述金額指於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呈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及虧損的總額。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合營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年度」)的財務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供本公司股東覽閱。

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達人民幣 16 億元，較去年人民幣 18 億元的收入減少約 12%。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 8,651 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約人民幣 1.322 億元減少。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中國商務部決定對原產於日本、南韓及土耳其的進口腈綸纖維實施反傾銷稅，此舉利好中國的腈綸纖維行業，因而年內進口腈綸纖維有所下降。然而，腈綸纖維行業的盈利能力有所收窄及由於預期中國的新腈綸纖維的產能有所增長引致其成本壓力激增及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原材料價格不斷增長。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腈綸纖維產品的推廣和銷售以擴大市場佔有率，鞏固本集團在中國腈綸纖維行業的領先地位並拓展海外市場，以求進一步發展。同時，本集團亦致力繼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穩定產品質量，維護品牌形象；通過技術改造及攻關，降低消耗，提升盈利能力。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在過去一年給予本集團的支持和鼓勵，同時也感謝董事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貢獻。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經營數據

1.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腈綸毛條	657.7	41.9	731.9	41.0
腈綸絲束	515.8	32.8	371.2	20.8
腈綸短纖	369.2	23.5	661.6	37.0
其他*	28.6	1.8	22.4	1.2
總計	<u>1,571.3</u>	<u>100.0</u>	<u>1,787.1</u>	<u>100.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碳纖維原絲(附註)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46.6</u>	<u>100.0</u>

2. 銷售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噸	%	噸	%
腈綸毛條	53,918	39.3	52,908	38.4
腈綸絲束	34,071	24.8	29,788	21.6
腈綸短纖	47,651	34.7	53,494	38.8
其他*	1,726	1.2	1,682	1.2
總計	<u>137,366</u>	<u>100.0</u>	<u>137,872</u>	<u>100.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噸	%	噸	%
碳纖維原絲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043</u>	<u>100.0</u>

* 指差別化腈綸纖維產品，腈綸纖維廢料銷售及雜項。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吉林市國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吉林碳谷碳纖維有限公司(「碳谷」)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8,84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權轉讓協議於吉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出售事項後開始生效。碳谷在中國從事碳纖維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3. 平均售價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平均售價	毛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元／噸	%	人民幣元／噸	%
腈綸毛條	12,199	16.78	13,834	20.58
腈綸絲束	10,835	12.99	12,462	15.71
腈綸短纖	10,824	12.51	12,367	18.01
平均毛利率		14.29		18.56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平均售價	毛利率	平均售價	毛利率
	人民幣元／噸	%	人民幣元／噸	%
碳纖維原絲	不適用	不適用	44,703	15.40

回顧與展望

市場回顧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中國於本年度的經濟增長率為6.7%。中國的經濟增長正在放緩，而市況仍具挑戰性。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中國商務部決定對原產於日本、南韓及土耳其的進口腈綸纖維實施反傾銷稅，此舉利好中國的腈綸纖維行業，因而年內進口腈綸纖維有所下降。然而，腈綸纖維行業的盈利能力有所收窄及由於預期中國的新腈綸纖維的產能有所增長引致其成本壓力激增及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原材料價格不斷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收入約達人民幣16億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18億元減少約12%。本年度本集團腈綸纖維產品的銷量為137,366噸，較去年的137,872噸減少約0.4%。本年度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為每噸人民幣11,438元，比去年下降約12%。本集團(包括旗下的合營公司)於本年度腈綸纖維產品的總產量為280,926噸，佔中國國內腈綸纖維市場總產量的39%左右。

生產管理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產量約136,306噸，較去年增加2%。在本年度，本集團擴大其供應商基礎，加強原料市場分析，以增強其採購職能和庫存管理，同時，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嚴格執行訂單生產，從而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通過不斷開展技術改造、質量攻關及節能降耗項目，為穩定生產流程、提高生產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打造了堅實的基礎。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聘用1,719名僱員，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33名僱員減少14人。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待遇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包括以績效為基礎的獎勵花紅)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各級員工提供持續培訓。本年度，本集團為各個崗位的員工提供多種培訓機會，包括產品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環保事項培訓等，並進行了全員績效考核。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制定並實施「污水處理管理政策」、「排放管理政策」、「環保管理標準」等嚴格程度不遜於有關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內部環保政策。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於中國遵守「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及「污水綜合排放標準」等相關規定。

公司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及紡織業發展以及中國宏觀經濟政策的調整，本集團預期將為其業務帶來下列機遇與亮點：

1. 開發差別化腈綸纖維：本集團將專注於進一步開發差別化腈綸纖維，以提高其於中國腈綸纖維產品市場的競爭力。管理層相信，差別化腈綸纖維產品將成為推動中國腈綸纖維行業未來發展的主要動力之一。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新商機，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2. 對進口腈綸纖維實施反傾銷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中國商務部宣佈對原產於日本、韓國及土耳其的進口腈綸纖維實施反傾銷稅。管理層相信，對本地製造的腈綸纖維的需求將因該決策而出現增長。

財務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約達人民幣 16 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8 億元減少約 12%。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腈綸纖維產品的平均單價下跌所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銷量為 137,366 噸，而總產量為 136,306 噸，產銷率約為 101% (二零一五年：103%)。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 8,650 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 1.322 億元的利潤大幅減少。本年度本集團利潤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產品銷售額減少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經營開支(指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200 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 5,660 萬元。分銷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運輸成本下降所致。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8,080 萬元輕微增加至本年度約人民幣 8,680 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淨額(指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及虧損的總淨額)

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8,020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人民幣8,500萬元。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提供公用資源的其他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5億元減少至本年度約人民幣6,100萬元。財務費用淨額下降乃主要因為本集團貸款費用減少所致。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按權益法計算應佔合營公司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吉盟」)50%利潤約人民幣1,030萬元(二零一五年：利潤人民幣2,170萬元)。吉盟的利潤減少主要受到本報告所述市況的影響所致，亦對吉盟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類似影響。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達人民幣25.3億元及人民幣16.4億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人民幣24.7億元及人民幣16.8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704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87億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0.69(二零一五年：0.75)。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和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約達人民幣4,030萬元及人民幣1,460萬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人民幣6,760萬元及人民幣6,220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達人民幣11.5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8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0.4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6億元)為短期銀行借款，而約人民幣3,870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25億元)及約人民幣7,650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52億元)分別為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及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中約60%(二零一五年：61%)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擴充生產設施及興建熱能發電廠、以及過往年度發展碳纖維原絲生產項目。本年度銀行借款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24億元。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須承擔的外匯風險極低，因此未作出任何外匯套期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65.1%(二零一五年：67.9%)。

股本架構

配售新 H 股及將非 H 股外資股轉換為 H 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按照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發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之建議要約，發行不超過 600,000,000 股新 H 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6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9.26%。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股東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 169,358,404 股非 H 股外資股轉換為 H 股（「換股」）。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宣佈配售事項的配售協議失效，乃由於配售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因此，配售事項已遭終止。本公司不會將其業務擴大至醫療及保健行業及在配售事項終止後將吉林鐵路投資引薦為策略性合夥人。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非 H 股外資股獲轉換。

投資狀況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吉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時分別由本公司及江蘇中新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50% 權益。吉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年產能達 136,000 噸（二零一五年：108,000 噸）。

於二零一六年，合營公司的銷量及產量分別達 145,255 噸及 144,620 噸（二零一五年：117,005 噸及 114,528 噸），產銷比率約為 100%（二零一五年：102%）。合營公司的廠房使用率為 106%（二零一五年：10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的利潤約達人民幣 2,060 萬元（二零一五年：利潤人民幣 4,340 萬元）。合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主要是受「市場回顧」一節所述的市況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中國任何金融機構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存款。本集團所有現金乃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存放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內。除受限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1,460 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6,220 萬元)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到期時不能提取的銀行存款。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淨值約達人民幣 2.055 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達人民幣 3.274 億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被抵押，作為約人民幣 1.152 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877 億元)的銀行借款擔保。此外，約人民幣 1,150 萬元及人民幣 310 萬元(二零一五年：分別為人民幣 4,390 萬元及人民幣 1,820 萬元)的銀行存款分別用作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本集團就向若干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廠房及機器出具信用證的保證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

執行董事

宋德武先生，45歲，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現時亦是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JCF集團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JCFCL」)及吉盟董事長。自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JCF集團公司以來，彼曾在JCF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宋先生在化纖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其畢業於中國吉林化工學院，獲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中國吉林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碩士學位，為中國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楊雪峰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吉盟的總經理。楊先生於化纖行業擁有28年經驗。彼於中國的天津紡織工學院畢業，主修化學纖維專業，彼亦已取得吉林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為中國的高級工程師。

潘險峰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部處長。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參加工作，歷任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處長、本公司財務部副處長及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財務部處長。潘先生畢業於吉林省農業學校會計統計專業。彼亦於二零零一年自吉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現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馬俊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他曾擔任本集團電儀車間主任、聚合車間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馬先生在中國吉林職業師範學院畢業，獲授電子技術基礎專業學士學位。彼亦已取得吉林大學碩士學位。彼於化纖行業積逾26年經驗並為中國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姜俊周先生，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最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為本公司董事。姜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JCF集團公司，於教育、進出口及管理方面積逾36年經驗。

彭雪梅女士，47歲，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擔任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資」)基金投資管理部主管。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銀投資，在銀行業務、行政及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彭女士畢業於北京大學藥學院(前稱北京醫科大學藥學院)，並取得學士學位。彼亦已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金融學碩士學位。彭女士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吳松先生，45歲，現時為深圳市太平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深圳市太平投資有限公司前，吳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曾於中國中央政府多個部門任職。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歷史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曉波先生，51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彼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參加工作，歷任吉林市財政局科員、吉林市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吉林華倫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及吉林華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主任會計師。呂先生畢業於吉林市黨校，主修工商管理。彼擁有逾21年會計行業經驗。

李延喜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大連理工大學教授。李先生擁有逾24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李先生畢業於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科技情報專業。彼亦獲得大連理工大學的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金杰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任中國石油東北煉化工程設計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金先生擁有逾32年化工行業經驗。彼畢業於吉林化工學院，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為中國高級工程師。

朱平女士，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起就任。彼現任上海升航康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彼於財務會計行業擁有14年經驗。彼於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畢業，獲授法學學士學位。

監事

孫玉晶女士，51歲，本公司監事(「監事」)。彼現為JCF集團公司總會計師兼財務部部長。自一九九零年加入JCF集團公司以來，彼曾出任審計部核數師及副部長，以及審計及監察部部長。孫女士擁有23年的審核及監督服務經驗。她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主修會計，並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

徐佳威先生，40歲，監事，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徐先生於化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之前的工作經驗包括擔任吉林化纖集團實業發展公司技術員、本公司綜合處副處長、本公司安全處處長及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綜合審計部部長。於二零零四年，徐先生於中共中央黨校就讀專業課程，主修經濟管理。徐先生為中國高級政工師。

劉明先生，45歲，監事。劉先生為中國的執業會計師，並為吉林華倫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項目經理。劉先生獲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頒授學士學位。

程建航先生，46歲，監事。程先生為中國的合資格律師，現任吉林玖新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程先生獲吉林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政法大學獲頒授商法學碩士學位。

邵竇忠先生，44歲，現為本公司生產部副處長。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車間技術員。彼隨後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一直擔任車間技術員及主任工程師，後升任現職。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化工工程學士學位。邵先生現為高級工程師。

白樺女士，48歲，監事。她現為本公司質檢處處長兼黨支部總書記。白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吉林化學纖維廠(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擔任技術員。彼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質檢處副處長，後升任現職。白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大連工業大學(前稱大連輕工業學院)化學纖維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吉林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其他高級職員

徐學治先生，44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綜合管理處處長。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JCF集團公司擔任採購中心處長。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吉林林學院，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在吉林大學取得哲學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翔先生，43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一家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彼擁有逾18年財務管理及審計工作經驗。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本公司合營公司的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7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年內的業績載於第53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和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第4至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a)。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於本公司成立的管轄區，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任何合營公司及同系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德武先生
楊雪峰先生
潘險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俊周先生
馬俊先生
彭雪梅女士
吳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平女士
李延喜先生
金杰先生
呂曉波先生

確認獨立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惟潘險峰先生及呂曉波先生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吳松先生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所有董事及監事屆時將會退任，並在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的現任董事、監事及人士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酬金

本集團薪酬政策旨在按形式及價值為公平的市場酬金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員工。政策乃根據董事及監事的經驗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合約的利益

本公司、其合營公司任何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及／或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 14 至 16 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中擁有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亦應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866,250,000 股股份(「股份」)，其中包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37,016,596	50.45%
非 H 股外資股	169,358,404	19.55%
H 股	<u>259,875,000</u>	<u>30.00%</u>
總計	<u>866,250,000</u>	<u>100.00%</u>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有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直接及 間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有關股份類別中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額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權益總額
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33,229,558	內資股	99.13	—	99.13	50.01	—	50.01
吉林市城市建設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33,229,558 ⁽¹⁾	內資股	—	99.13	99.13	—	50.01	50.01
倫仕有限公司	94,841,726	非H股外資股	56.00	—	56.00	10.95	—	10.95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94,841,726 ⁽²⁾	非H股外資股	—	56.00	56.00	—	10.95	10.9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841,726 ⁽²⁾	非H股外資股	—	56.00	56.00	—	10.95	10.95
信領投資有限公司	44,029,105	非H股外資股	26.00	—	26.00	5.08	—	5.08
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44,029,105 ⁽³⁾	非H股外資股	—	26.00	26.00	—	5.08	5.08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 有限公司	44,029,105 ⁽³⁾	非H股外資股	—	26.00	26.00	—	5.08	5.08
喜事富投資有限公司	30,487,573	非H股外資股	18.00	—	18.00	3.52	—	3.52
黃家森	30,487,573 ⁽⁴⁾	非H股外資股	—	18.00	18.00	—	3.52	3.52
黃家資	30,487,573 ⁽⁴⁾	非H股外資股	—	18.00	18.00	—	3.52	3.52
黃家源	30,487,573 ⁽⁴⁾	非H股外資股	—	18.00	18.00	—	3.52	3.5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23,625,000	H股	9.09	—	9.09	2.73	—	2.7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433,229,558 股股份被視為透過 JCF 集團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吉林市城市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94,841,726 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倫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44,029,105 股股份被視為透過信領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0,487,573 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喜事富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競爭性業務

除宋德武先生及楊雪峰先生亦為合營公司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管理合約

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可能面對的風險

1、經濟發展和政府政策風險

公司的全部資產位於中國境內，且收入的 80% 來源於境內業務。因此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公司的發展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宏觀政策及法律、法規變動的影響。為此公司將致力於加大技術創新，提高腈綸差別化水準，提升腈綸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鞏固公司在腈綸行業的市場地位。

2、行業發展風險

近年來腈綸行業正處於轉型升級階段，部分落後產能和規模較小的企業陸續關停。而紡織產品出口形式仍不樂觀，如公司不能及時應對市場和技術變革，不能滿足下游企業產品升級的需求，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必然受到衝擊。為此公司在提質降耗的同時，將加大腈綸新品的研發和推廣力度，不斷的促進技術和產品升級，並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售後服務。

3、市場競爭風險

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可能會導致公司部分常規品種售價下降或需求下跌，如果公司的競爭對手成功降低產品成本或推出替代材料，則公司銷售及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此公司確定了產品差別化戰略，以減輕常規品種的競爭壓力。同時強化與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進一步滿足國內外市場的需求，不斷提升品牌價值和產品的市場競爭能力。

4、原料供應風險

公司的主要原料為丙烯腈(石油副產品)，近年來丙烯腈國內產能雖增量顯著，但近期隨著腈綸新增產能的釋放以及ABS的迅猛發展，原料供應量日益趨緊，因此公司存在著原料供應的風險。為此公司在確保丙烯腈供應主管道的同時，開闢了新的國內及進口等丙烯腈供應管道，以滿足公司發展的需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定期舉辦研討會及展會，以促進彼此交流並了解其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本集團亦建立了由生產專家組成的生產服務團隊，以向客戶提供生產建議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緊密關係，對其供應商進行年度評核並定期造訪各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46%，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16%。

本集團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75%，其中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39%。

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上文所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向拓普紡織銷售製成品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與拓普紡織產業開發有限公司(「拓普紡織」)訂立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協議出售產品予拓普紡織。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JCF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的股本約**50.01%**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拓普紡織作為JCF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為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拓普紡織銷售所涉金額為人民幣**738**萬元，有關金額在經批准上限人民幣**1,050**萬元之內。

合營公司向拓普紡織銷售製成品

合營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與拓普紡織產業開發有限公司(「拓普紡織」)訂立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協議出售產品予拓普紡織。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JCF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的股本約**50.01%**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拓普紡織作為JCF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為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向拓普紡織銷售所涉金額為人民幣**1,206**萬元，有關金額在經批准上限人民幣**1,250**萬元之內。

本公司向拓普紡織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拓普紡織訂立的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協議向拓普紡織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初步有效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該協議可以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JCF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的股本約**50.01%**權益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拓普紡織作為JCF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為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拓普紡織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涉金額約為人民幣**0**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990**萬元之內。

合營公司向建安購買維修及保養服務

合營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吉林化纖建築安裝工程公司(「建安」)訂立的維修及保養合約向建安購買維修及保養服務，初步有效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其後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的前提下可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吉盟為受本公司、Montefibre S.p.A. 及 SIMEST S.p.A. 共同控制的中外合營公司。本公司持有合營公司50%股權，因此，就法律或會計處理而言，其並不構成本公司的子公司。然而，就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良好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及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上市規則規管上市集團子公司一致的方式規管合營公司。就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而言，合營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JCF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的股本約50.01%權益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安作為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向建安採購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200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280萬元之內。

本公司向惠東購買亞硫酸氫鈉及其他化工產品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吉林市惠東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惠東」)訂立的惠東購買協議向惠東購買亞硫酸氫鈉及其他化工產品，初步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其後可以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惠東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亞硫酸氫鈉。其分別由JCF集團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2.2%及47.8%。惠東乃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惠東購買亞硫酸氫鈉及其他化工產品涉及金額約人民幣1,012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1,550萬元之內。

合營公司向惠東購買亞硫酸氫鈉及其他化工產品

合營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與吉林市惠東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惠東」)訂立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惠東購買協議向惠東購買亞硫酸氫鈉及其他化工產品。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惠東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亞硫酸氫鈉。其分別由JCF集團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2.2%及47.8%。惠東乃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向惠東購買亞硫酸氫鈉及其他化工產品涉及金額約人民幣126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650萬元之內。

本公司向建安購買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建安訂立的維修及保養合同向建安購買維修及保養服務，初步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建安乃JCF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建安購買維修及保養服務涉及金額約人民幣189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800萬元之內。

本公司向JCFCL採購輔助材料

本公司根據輔助材料採購協議向JCFCL採購輔助材料，該協議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JCFCL訂立，初步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JCFCL由本公司主要股東JCF集團公司擁有約14.5%權益，JCFCL是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JCFCL採購輔助材料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271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400萬元之內。

JCFCL向本公司出租JCFCL租賃資產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JCFCL訂立的租賃協議，JCFCL向本公司出租JCFCL租賃資產，初步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JCFCL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發起人之一JCF集團公司擁有約14.5%權益，JCFCL是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租賃JCFCL租賃資產向JCFCL支付的租賃開支約為人民幣1,051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1,200萬元之內。

本公司向JCFCL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

本公司向JCFCL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JCFCL訂立的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JCFCL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發起人之一JCF集團公司擁有約14.5%權益，JCFCL是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JCFCL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2.02億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4.46億元之內。

本公司向艾卡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

本公司向吉林艾卡粘膠纖維有限公司(「艾卡」)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艾卡訂立的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艾卡由JCFCL擁有70%權益。由於JCFC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JCFCL的子公司艾卡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艾卡供應公用設施及水處理服務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1,516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4,700萬元之內。

本公司向福潤德紡織銷售製成品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吉林化纖福潤德紡織有限公司(「福潤德紡織」，前稱吉林市凱麟貿易有限公司)訂立的銷售協議向福潤德紡織出售產品，其價格乃由本公司參考市場價格減協定折讓後釐定，且不低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腈綸纖維產品的價格。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該協議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

JCF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50.01%股本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福潤德紡織作為JCF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為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福潤德紡織銷售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453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5,000萬元之內。

合營公司向福潤德紡織銷售製成品

合營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與吉林化纖福潤德紡織有限公司(「福潤德紡織」,前稱吉林市凱麟貿易有限公司)訂立的銷售協議向福潤德紡織出售產品,價格由合營公司參考市場價格減協定折讓後釐定,且不低於合營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腈綸纖維產品的價格。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該協議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

JCF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約50.01%股本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福潤德紡織作為JCF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為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向福潤德紡織銷售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2,124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5,000萬元之內。

合營公司向JCFCL採購輔助材料

合營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JCFCL訂立的輔助材料採購協議向JCFCL採購輔助材料,初步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JCFCL由本公司主要股東JCF集團公司擁有約14.5%權益,而JCFCL是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向JCFCL採購輔助材料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62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100萬元之內。

本公司向JCF集團進出口銷售製成品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與吉林化纖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JCF集團進出口」)訂立的銷售協議向JCF集團進出口出售產品,其價格乃由本公司參考市場價格減協定折讓後釐定,且不低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腈綸纖維產品的價格。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該協議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

JCF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的股本約50.01%權益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JCF集團進出口作為JCF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為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JCF集團進出口銷售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1.05億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1.80億元之內。

合營公司向JCF集團進出口銷售製成品

合營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與JCF集團進出口訂立的銷售協議向JCF集團進出口銷售貨品，價格乃由合營公司參考市場價格減協定折讓後釐定，且不少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腈綸纖維產品的價格。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該協議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

JCF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的股本約50.01%權益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JCF集團進出口作為JCF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為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公司向JCF集團進出口銷售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3.55億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5.00億元之內。

本公司向福潤德採購丙烯腈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與JCFCL訂立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丙烯腈供應協議向福潤德採購丙烯腈，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有關交易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而有關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福潤德由本公司主要股東JCF集團公司擁有約100%權益，而福潤德是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福潤德採購丙烯腈所涉金額約為人民幣0萬元，有關金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2,000萬元之內。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已訂立上述第24至29頁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在本公司、子公司及合營公司（如適用）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子公司及合營公司（如適用）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所獲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受聘對上述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具函件，其中載述有關本年度報告第24至29頁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無保留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的意見函件副本。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3至41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符合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度報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少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乃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宋德武
董事長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監事會報告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本屆監事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檢查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認真履行職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中未發現違法、違規現象、違反公司章程的行為及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現象。

檢查本集團依法運作情況

監事會在日常工作中，對本集團經營管理的合法性、合規性進行檢查監督，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狀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集團運作正常、規範，遵守了各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本著對股東負責的精神，盡職勤勉，忠於職守，彼等的行為概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檢查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情況

監事會對本集團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集團設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在內部工作流程的制定和執行上取得了很大的進步，因而有效地控制了企業的各项經營風險。本集團的各项工作均依照國家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進行。

檢查本集團的財務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核了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監督檢查本集團貫徹執行有關財經政策、法規情況以及本集團資產、財務收支和關連交易情況。認為二零一六年財務報告能公允反映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訂立，且交易價格乃按公平基準訂立，並無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展望未來，本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及法規，努力做好工作，維護股東的權益。

孫玉晶

監事會主席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確認，本集團內維持有良好企業管治準則，作為本集團有效管理風險的措施。董事會承諾憑著本集團在業務策略方面以及按照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而執行的營運策劃及程序的使命，帶領本集團以有效方式取得增長。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已在本年度內遵守有關守則條文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理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審核及批准企業事務，如業務策略及投資、合併及收購，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與管理事宜。董事會直接向股東負責，並負責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有關董事會的組成以及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各節。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並保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保證會準時刊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宋德武先生和楊雪峰先生出任，彼等的功能與職責互相獨立。主席負責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以及確保其本身及其代表(以主席的身份)履行其責任。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主要業務活動。

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巧和經驗，而董事會成員包括具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的人士，藉以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以及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各類專業建議及意見。

全體董事均已獲邀出席不同簡報會以及獲發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職責，並特別註明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留意及知悉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選並擔任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可就另一任期獲重選。

二零一六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宋德武先生	8/8	2/2
楊雪峰先生	8/8	2/2
潘險峰先生	8/8	2/2
非執行董事		
馬俊先生(兩次董事會會議由委任代表出席)	8/8	2/2
彭雪梅女士(四次董事會會議由委任代表出席)	8/8	2/2
姜俊周先生(五次董事會會議由委任代表出席)	8/8	2/2
吳松先生(四次董事會會議由委任代表出席)	6/6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延喜先生	8/8	2/2
金杰先生	8/8	2/2
呂曉波先生(一次董事會會議由委任代表出席)	8/8	2/2
朱平女士(四次董事會會議由委任代表出席)	8/8	2/2

董事會多元政策

根據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多元政策(「董事會多元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儘管所有董事會任命將繼續以候選人的專長為原則進行，惟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多元的觀點方面保持均衡，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按照董事會多元政策，董事會將根據多元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範疇甄選成員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第 A.6.5 條，所有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掌握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仍然屬有見地及恰當。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資金、適當地側重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所有董事已於年內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根據本公司的記錄，現任董事已接受以下的培訓，並根據本年度持續專業發展守則的新規定側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經濟、 一般商業及 監管事宜的 文章及刊物
執行董事	
宋德武先生	√
楊雪峰先生	√
潘險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彭雪梅女士	√
吳松先生	√
姜俊周先生	√
馬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延喜先生	√
金杰先生	√
呂曉波先生	√
朱平女士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有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關連交易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延喜先生和呂曉波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彭雪梅女士組成。李延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具有財務及會計方面的認可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解釋董事會授予其各自的職責及權力，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考慮及審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辭任及免職，以及其酬金等事宜；
-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進行審核時所識別的重要問題及事項；及
- 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內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
- 編製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時，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是否完整、公平及合適；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
- 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待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李延喜先生(主席)	2/2
彭雪梅女士(兩次會議由代表出席)	2/2
呂曉波先生	2/2

(b)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曉波和朱平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俊先生組成。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呂曉波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最新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解釋董事會授予其各自的職責及權力，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檢測本公司董事及主任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提出意見及建議，以釐定特定執行董事及主任的薪酬計劃、批准規定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條款及評估董事及主任的表現。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呂曉波先生(主席)	1/1
朱平女士	1/1
馬俊先生(由代表出席)	1/1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曉波先生和朱平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姜俊周先生組成。呂曉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遵從守則。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最新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解釋董事會授予其各自的職責及權力，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改變，包括董事委任及連任和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該會確保所有有關提名為公平以及具透明度，並確保董事會就董事的技能、經驗及知識取得妥善的平衡及從有效的管治下獲益。該會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負責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需要新增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一般而言，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每名成員推薦合適人選。董事會成員屆時將審閱有關人選的資格，以根據其資格、經驗及背景釐定其是否適合本集團。董事會將向股東推薦合適人選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呂曉波先生(主席)	1/1
朱平女士	1/1
姜俊周先生(由代表出席)	1/1

(d) 關連交易委員會

關連交易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杰先生、李延喜先生及呂曉波先生組成。金杰先生為關連交易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關連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將與其任何關連人士訂立的建議關連交易(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關連交易)。該會亦會審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審批程式。

於二零一六年，關連交易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金杰先生(主席)	1/1
李延喜先生(由代表出席)	1/1
呂曉波先生	1/1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包括六名監事，其中兩名由股東選出作為彼等的代表，兩名由本公司僱員選出，而其餘兩名則為獨立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其後可膺選連任。

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監事	出席次數
孫玉晶女士	2/2
徐佳威先生	2/2
劉明先生	2/2
程建航先生	2/2
張海鷗先生	2/2
白樺女士	2/2
邵寶忠先生	不適用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框架

董事會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整體企業通報過程、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及討論風險管理、匯報控制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關連交易委員會檢討及簡述匯報系統。

評估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保證並無人為錯誤、重大失實陳述、損失、破壞或欺詐。內部監控系統亦為識別及管理對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構成重大影響的風險而設。

各項活動、程序、監控措施均被妥善記錄，而現有監控程序的存續及有效性乃根據個別風險範圍的評級進行測試。評估內部監控效力的標準，乃根據監控程式就處理及傳播價格敏感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是否於整個檢討年度皆有效運作及本公司是否知悉上市規則(其凌駕性原則預期為須於緊隨其成為決定對象後宣佈的價格敏感資料)下的披露責任而釐定，並識別是否存在任何監控缺點。

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就有關該等重大風險範圍進行各項監控程式風險管理及審核，並將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結果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 16 頁。公司秘書本年度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適用規則和規例。

核數師酬金

已付本集團外部核數師有關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為人民幣95萬元。

股東的權利

股東如何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請決議案的程序載於公司細則。

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商業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會議須在董事會接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未能於收取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或未能或並無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則監事會須從速召開和舉行會議。

倘監事會並無召開和舉行會議，則連續**90**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的一名或以上的股東可於董事會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四個月自行召開有關會議。因有關股東召開和舉行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

持有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總數不少於**3%**的股東應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0**日向董事會提交臨時書面建議。董事會應於收取該等建議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有關建議，並將相關事宜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其查詢及關注事項以寄往中國吉林省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或電郵至 joccmil@gmail.com，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以便送交董事會。公司秘書會將有關董事會直接負責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及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的通訊轉交本公司行政總裁。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確認有責任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將股東價值增到最高，並已向本集團作出以下承諾：

1. 努力保持股東價值及投資回報的長期穩定和增長；
2. 負責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計劃、建設和運營；
3.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與業務風險的管理；及
4. 真實、公平及全面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營運表現。

本集團認為股東權利應受到尊重及保障。本集團致力通過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和股東大會的方式，就其表現和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使股東可以對他們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評估及行使股東權利。本集團鼓勵股東通過股東大會及其他方式參與。

為促進與股東的溝通，本集團設立一個網站，作為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最新資訊及加強溝通的渠道。而本集團的公司文件及資料，亦將適時在網站刊登。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闡述本集團全面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ESG報告詳述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內關於環境、社會、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工作，以及在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

報告範疇

ESG報告的內容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的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表現。

報告準則

ESG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

持有者參與

ESG報告的編寫，得到本集團各部門同事的共同參與，促使我們更清晰目前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發展水準。我們收集的資料，既是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方針目標及十三五開局年完成情況的總結，也是我們制定下一年度方針目標的基礎。

信息及回饋

有關本公司環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的官方網站及年報(<http://www.jlcf.com>)。本集團重視您對此份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 dxh7551@163.com 或致函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集團與環境

本集團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丙烯腈為石油的副產品，主要來源於中油吉林石化公司，擁有穩定的供應渠道，中油吉林石化公司為內地大型央屬企業。經過多年的發展壯大，本集團的生產模式日臻完善，文化底蘊雄厚，擁有現代化的腈綸生產線。是國內最具競爭實力的腈綸生產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建立了集團抽檢、專職處室月檢、車間周檢的三級監控機制。透過定期的監督檢查及政府部門的臨時抽檢，有效促進了公司環保業績水準的持續提升。

污染物排放

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按照國家的規定，將有害廢棄物交由指定的垃圾回收商進行後續處理，確保不產生二次污染。本集團與具有二次回收利用能力的企業合作，將收集後的廢棄物，例如將爐渣灰交由磚廠處理，電子垃圾及油墨水匣等交由電腦公司處理。由於國內對上述垃圾的利用率較高，因此本集團將上述廢棄物免費贈予需要的企業，最大限度的減低廢棄物排放量。

廢水管理

污水處理：本集團的腈綸污水處理建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設計能力為400m³/h，採用傳統的二級活性污泥法，主要處理腈綸纖維生產污水。二零零六年、二零一一年先後兩次對其實施技術改造，處理能力提高到600m³/h。腈綸污水處理後進入設計能力為6萬m³/d的大污水系統再次進行處理，該系統採用A/O法二級生化處理工藝。

氣體排放

鍋爐煙氣：II期鍋爐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運行投產，現容量為465t/h，包括75t/h立式旋風鍋爐5台和90t/h立式旋風鍋爐1台。煙氣除塵採用脈衝式布袋除塵器、脫硫採用濕法石灰／石膏法工藝；脫硝採用SCR工藝；確保煙氣的達標排放。III期鍋爐於二零零七年建成投產，現容量480t/h，包括2台240t/h高溫、高壓迴圈流化床鍋爐。除塵採用脈衝式布袋除塵器，脫硫採用濕法石灰／石膏法工藝；脫硝採用SNCR工藝，確保煙氣的達標排放。

環保及法律合規

公司通過《廢水排放管理制度》、《廢氣排放管理制度》、《雜訊排放管理制度》、《固體廢物綜合管理制度》、《環境保護管理標準》、《奇峰公司環保應急預案》、《鍋爐車間安全技術操作規程》、《給排水車間安全技術操作規程》、《奇峰公司動力廠環保應急預案》等確保公司環保合規，達標排放。

集團與員工

本集團認真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外商投資企業勞動管理規定》、《工會法》等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並制定《考勤制度》及《獎罰制度》，落實提供各項法定的福利。通過「學雷鋒」、「3.15」、「吉林好人」等大型公益活動，體現員工的社會價值。

本集團在僱傭方面擁有完善的招聘制度，按照部門需要，制定人事工作計畫，為集團各層不時物色及吸納優秀人才。只要應聘者的能力符合職位需要，均可享有平等的面試機會，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殘疾等差別對待。與應聘者進行面試時，主要通過專業知識、態度、工作經歷等表現，決定其是否符合職位需要。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於員工入職前，謹慎檢視其身份證明檔，確保本集團不會誤用童工。同時，本集團拒絕使用暴力、威脅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強制員工工作，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入職年接受公司級、車間級、班組級三級安全教育，考試合格後方可上崗。試用期滿後，員工經考核便能成為正式員工。於年度內，本集團對所有員工通過開展崗位排頭兵，全員勞動競賽、班組長論壇、大工匠論壇等措施激勵其不斷改善工作的方法和品質，建立合理、公平的競爭機制，培養員工工作的計劃性和責任心，並根據工作能力決定薪酬調整和晉升機會，以提拔和任用有潛力的員工。

本集團實行標準工時八小時／日工作制，每週工作不超過四十小時。員工可享受法定節假日以及探親、婚喪、產假、帶薪年假等假期。本集團亦按照國家規定，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障。於員工入職前，需參與本集團為其提供的健康檢查。為了讓員工於工作與健康上取得平衡，本集團曾舉辦運動會、聯歡會等活動，亦組織員工年度健康體檢，保持生理及心理的健康。

健康與安全

為加強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安全、改善工作條件，維護員工的切身利益，確保企業和員工生命財產的安全，本集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勞動防護用品管理規定》及《女職工勞動保護規定》，制定了各崗位《安全生產責任制》。本集團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的方針，生產要遵從安全的需要，實現安全生產和文明生產，保持生產現場環境持續改進，致力營造安全生產環境。通過定和不定的專業聯合檢查，對發現的隱患立即整改，時刻謹記安全生產的目標。

對於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崗位，本集團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度，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為了減少職業危害，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年度健康檢查和健康安全知識培訓，並為其記錄檢查結果。在防止事故發生方面，本集團採取措施，為員工配備防護用品，並不定期對各類生產場所進行監測及維護，加強安全管理、安全技術和安全教育的工作。本年度，本集團已向部分員工提供與職業病防治法相關的培訓，宣傳、貫徹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做好本集團職業衛生監督檢查工作。本集團針對各種危險源進行了辨識，對重大危險源制定了有效的防控措施，並組織員工進行應急演練和評價，免除各類不可接受風險。

發展及培訓

人力資源培訓為本集團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每年本集團均制訂全員培訓計畫，以提高整體人員的質素。通過對員工提供職業道德及有關規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訓，提高其職業道德水準。本年度的培訓計畫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公司管理制度教育等，加深員工對公司文化、企業理念、各項規章制度的認識。

另外，因應不同崗位的需要，本集團為員工進行針對性的培訓，如業務技術、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的培訓，包括腈綸生產知識培訓、生產技術培訓、安全生產培訓、消防安全培訓等。透過專業知識的培訓，以提高員工的職業技能與基礎知識，了解工作崗位的要求。本集團亦為不同崗位的員工提供《崗位描述》，確保清楚所在崗位的職責與限。本年度更增加了上、下游工序互學培訓、不同工種之間的培訓，PLC培訓，提高了員工的參與程度和培訓效果。

本年度，本集團採取了勞模座談、模範班組長座談、質管員座談、知識份子座談、中層幹部座談等形式，提供機會予員工發聲，透過與他們的溝通，拉近企業與員工、上司與下屬、員工與員工之間的距離，增強員工的歸屬感。

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新品研發，推陳出新，進一步實現產品多元化。通過差別化腈綸產品成功研發，滿足顧客的需求，填補國內空白。於銷售模式方面，本集團持續優化傳統銷售管道，近年亦積極發展、開拓網上消費的電子商務模式。通過走貨第一、風險可控、快速回款的行銷策略，拉近了業與顧客的距離。本集團還開展了技術人員直接對接客戶、使用者座談會、走訪客戶等形式，了解顧客的需求與期望。針對顧客回饋，本集團認真的分析、調查與處理，及時給予顧客滿意答覆。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一直以「誠實守信」為目標。為管理供應商帶來的潛在風險，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前，本集團會針對供應商供貨的穩定性、產品品質等方面進行考察，並書面記錄，建立供應商檔案，用作日後參考。在合約完結前最少一個月，本集團會再次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決定是否繼續與其合作。

嚴謹的生產工序

本集團生產裝置引進義大利蒙特濕法兩步法生產工藝，採用DCS集散控制系統，擁有現代化的生產線和完備的檢測系統。具備凝膠染色纖維、細旦纖維、高收縮纖維等特殊纖維的生產能力。

重品質

本集團非常注重產品的品質，有嚴格的品質管制團隊，年度內開展多項品質攻關，致力於改善纖維的內在品質，提升纖維的性能。本集團加強程序控制，通過對生產過程的每一環節實施精細化管理，消除任何的品質缺陷。新產品聘請專業的品質檢測機構檢測並出具檢測報告。本集團對入廠原材料進行抽樣化驗，合格後方可使用，對在製品按時檢測，不合格進行返工處理，不予放行。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制報告

重安全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要求，本集團制定了安技術操作規程供員工遵守，為員工提供安技術培訓，年度內進行不少於兩次的安技術操作規程考試。本集團制定了《登高作業安管理制度》、《動火管理制度》、《入槽作業安管理制度》等多項安全管理規定。旨在保障員工作業的安全度，免除不可接受風險。

重信譽

本集團一直致力「與顧客共贏」的理念，本集團制定了《保理規定》員工妥善謹慎保管和處理客戶之機密資料，不得對協力廠商洩密。同時，本集團規範出入廠制度，外來人員和車輛必須登記，確保客戶和公司的資產不輕易外泄。

為了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的關係，本集團制定了《成品庫管理》流程，透過嚴謹的儲存方法，確保產品以最佳狀態出售。按照產品類別分類存放，實行定量管理，根據產品的品種、特點和倉儲條件，進行日常及定期檢查保養，如每日記錄倉庫的溫度、濕度等，透過認真的檢查，防止產品變質、發黴、過期或損壞。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於發貨前，本集團會再次進行檢測，確保出售的產品已達合格水準。

本集團更制定了退貨流程，在發放原材料及包裝物時，如發現原材料有品質問題時，會退回供應商，拒絕使用未達標的材料。同時，為以防萬一，本集團將接受因品質問題而退貨的產品，以提供優質服務予客戶。

重管理

本集團定期對公司環境衛生、紀律等進行全面檢查，如在檢查過程中發現違規、違紀等現象，會及時通知各部門負責人進行處理，以加強本集團的管理。同時，本集團時常與員工保持溝通，面對面解決問題，使員工工作有章可循，做到違紀有據可查。

對於產品的銷售，本集團亦非常重視，本集團會定期派遣技術人員的用戶進行走訪，幫助用戶解決問題。

廉政建設

本集團嚴格遵從國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廉潔自律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嚴禁任何員工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向他人進行賄賂、勒索、欺詐、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財物，並打擊任何利用公私帳戶的行為，以防止公司出現貪污受賄的情況。各黨支部按照「四個面」的戰略佈局，宣導黨員領導幹部率先垂範，構建風清氣正的經營環境，發揚「奉獻、敬業、負責、創新、自律」的吉纖五種精神。

公益慈善

本年度，本集團按照「精準扶貧」的政策要，對昌邑區馬虎頭村進行了扶貧工作，累計捐出資金40餘萬元。

本年度，本集團共從社會招錄勞務工100餘人，有效的緩解了地方就業壓力。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stephens.com.hk

大華馬施雲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54 至 132 頁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合營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此等規定及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明顯不確定性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 470,390,000 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明顯不確定性，可能使 貴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明顯疑問。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所闡述，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能否在其銀行借款到期時重續、改善業務營運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及自最終母公司取得足夠資金予 貴集團以支付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明顯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事項外，我們決定在報告中溝通下述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對計入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的應收吉林碳谷碳纖維有限公司(「碳谷」)款項及應收吉林市國興新材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興」)款項的減值評估分別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及 13 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於過往年度，貴集團曾向碳谷提供公用設施，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碳谷前為 貴集團的子公司。自 貴集團出售起，應收碳谷未償付結餘入賬列作「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董事與碳谷之管理層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三年，並按市場利率就應收款項收取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即攤銷成本)為人民幣2.41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9億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碳谷控股公司國興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49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1億元)，即應收代價及相關應計利息。

鑒於評估應收碳谷及國興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須作出高度判斷及具主觀性質，我們識別應收碳谷及國興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處理應收碳谷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執行的程序包括：

- 我們取得 貴集團與碳谷就協定還款期限訂立的協議；
- 我們經計及協定還款日期、碳谷的信貸風險及使用的貼現率，評估應收碳谷款項現值的計算；
- 我們取得碳谷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與碳谷管理層及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評價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評估貼現率、估計銷量及銷售增長率等，以評估碳谷的還款能力；
- 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JCF集團公司」，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一家國有獨資企業)與碳谷的控股公司國興同意就碳谷應付 貴集團的到期未償還應收款作出擔保。我們評估了JCF集團公司及國興提供該擔保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外的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二零一六年年報內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將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編號：P05544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	66,206	70,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77,026	911,730
無形資產	9	3,200	3,66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10	159,807	149,2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24,772	48,9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1	230,216	144,500
		<u>1,461,227</u>	<u>1,328,6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61,715	208,6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743,568	802,515
土地使用權	7	3,834	3,3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14,613	62,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40,275	67,620
		<u>1,064,005</u>	<u>1,144,290</u>
總資產		<u><u>2,525,232</u></u>	<u><u>2,472,945</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a)	866,250	866,250
股份溢價	15(b)	142,477	142,477
其他儲備		31,919	31,919
累計虧損		(160,155)	(246,668)
總權益		<u>880,491</u>	<u>793,97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6	76,500	115,154
遞延收入	17	33,846	40,872
		<u>110,346</u>	<u>156,0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	451,214	354,661
遞延收入	17	7,027	7,027
短期銀行借款	16	1,037,500	1,058,710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16	38,654	102,543
		<u>1,534,395</u>	<u>1,522,941</u>
總負債		<u>1,644,741</u>	<u>1,678,967</u>
總權益及負債		<u>2,525,232</u>	<u>2,472,945</u>
流動負債淨額		<u>(470,390)</u>	<u>(378,6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0,837</u>	<u>950,004</u>

第 59 至 132 頁的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 54 至 132 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宋德武
董事長

潘險峰
董事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1,571,255	1,787,074
銷售成本		(1,346,765)	(1,455,327)
毛利		224,490	331,7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	483,885	464,634
分銷成本		(56,577)	(62,001)
行政費用		(86,763)	(80,751)
其他開支及虧損	21	(403,654)	(379,597)
經營利潤		161,381	274,032
財務收益	24	21,077	5,510
財務費用	24	(82,079)	(119,000)
		100,379	160,542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10	10,276	21,682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	110,655	182,224
所得稅開支	25	(24,142)	(5,4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後利潤		86,513	176,7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28	—	(44,6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 綜合收益總額		86,513	132,1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表示)	2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0	15.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0.0	20.4

第 59 至 132 頁的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5(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5(b))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6,250	142,477	31,919	(378,848)	661,798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132,180	132,1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66,250	142,477	31,919	(246,668)	793,978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86,513	86,5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6,250</u>	<u>142,477</u>	<u>31,919</u>	<u>(160,155)</u>	<u>880,491</u>

附註：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之後及分派利潤予投資者之前，將年度淨利潤的約 10% 計提至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結餘達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本的 50% 以上時，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計提。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股東現有股權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彼等現時所持股份的面值轉換為股本，惟進行該發行後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第 59 至 132 頁的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0	293,696	476,114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u>293,696</u>	<u>476,114</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824)	(30,902)
購買無形資產		—	(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1,312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項		—	4,210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29	—	(13,853)
已收利息		21,077	6,218
支付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	(5,213)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47,538	29,30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115,209)</u>	<u>(2,923)</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		1,037,500	1,042,856
償還借款		(1,161,253)	(1,382,796)
已付利息及擔保費		(82,079)	(123,445)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205,832)</u>	<u>(463,3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7,345)	9,8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20	57,8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u>40,275</u>	<u>67,620</u>

第 59 至 132 頁的附註乃此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不同種類的腈綸纖維產品(即腈綸毛條、腈綸絲束及腈綸短纖)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碳纖維產品。

本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吉林高新技術開發區恆山西路D區4座。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JCF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

除非另有註明，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2.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470,3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8,651,000元)，而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76,1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61,253,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使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將資產變現及償還負債。

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考慮，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為其日後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籌集資金：

- (a) 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而該等主要往來銀行表示其有意於借款到期時再向本集團續期該等借款。本公司董事經評估所有提供予彼等之相關事實後相信，本集團將會在相關借款原到期日與有關主要往來銀行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融資函件；
- (b) 鑒於業務營運的營商環境日益改善，預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將會維持以往正面水平；及
- (c) 最終母公司JCF集團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已確認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力支持，使本集團能夠償還其到期負債及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自身業務。

2. 編製基準－續

2.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會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償還到期負債並保持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5論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2.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的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第 12 號的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上述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的「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本集團繼續獲批准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各個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現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說明因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的交易中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得盈虧，應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集團董事預期，倘發生有關交易，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項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確認租期十二月以上的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屬於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就出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出租人會計處理的大部份規定。因而，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兩類租賃區別入賬。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企業獲允許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或之前提前採用。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運用的重大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

3.1 集團會計方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全資子公司碳谷碳纖維有限公司（「碳谷」）。本集團目前包括本公司及對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該子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會確認為損益。任何在喪失控股權日仍保留該前度子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3.8），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成本（見附註3.1(b)）。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虧損予以抵銷。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並按成本初始確認。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年度業績，而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淨額。本集團與合營公司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亦抵銷未變現虧損。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下列三項因素全部出現時，本公司可控制被投資方：被投資方、風險承擔的權力，或有權更改被投資方的回報及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該等控制權的任何因素可能發生變動，控制權將會進行重新評估。

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示。本公司將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集團會計方法—續

(b) 聯合安排

合營公司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於評估聯合安排的權益分類時，本集團考慮：

- 聯合安排的結構；
- 聯合安排的法律形式為一個獨立載體結構；
- 聯合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有)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示。本公司將合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2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呈報所用方式一致。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被視為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及制定戰略決策。

3.3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子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功能貨幣。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財務收益及費用」。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及虧損」。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財務期間內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以下預計可使用年限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及基礎設施	10-22年
機器及設備	12-16年
電子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基礎設施、廠房以及待安裝的機器，按成本列賬。於興建及安裝階段，不會對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於相關建築及安裝工作完成且相關資產已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相關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作出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7)。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的差額而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同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及虧損」。

3.5 土地使用權

中國的所有土地為國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已租用若干幅土地，而相關預付經營租賃款項確認為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以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按餘下租期分攤土地預付經營租賃款項計算。

3.6 無形資產－會計軟件

會計軟件以歷史成本入賬，並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會計軟件的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3.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需進行折舊或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於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複核。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就減值是否可能轉回進行審閱。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會視乎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對於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倘到期日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者除外，則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並後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9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抵銷已確認金額權利，而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互相抵銷，以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僅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能可靠估計的影響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相關金融資產方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於損益內轉回。

3.11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借款，經扣除直接應佔所涉成本後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於損益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3.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相關變動銷售費用。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3.15 租賃

如租賃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等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a) 租賃—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激勵措施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支銷。

(b) 租賃—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資產時，該等資產按其性質列入財務狀況表，且(如適用)按上文附註3.4所載本集團折舊政策予以折舊。按經營租賃出租資產產生的租金收入根據下文附註3.23所載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3.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結算債務；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需確認撥備。

3.1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應付賬款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9 借款

借款以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一段長時間後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合資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內確認。

3.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立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彼等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而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損益及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於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於抵銷可使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子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倘轉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轉回則除外。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所徵收，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各類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之應付款項，而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對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獎金計劃

本集團基於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作出若干調整後)的原則確認負債和費用。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依據過往慣例已設定的推定責任確認撥備。

3.23 收入及收益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於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及收益的金額能可靠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該實體且符合若干本集團業務具體標準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將確認收入及收益。除非與銷售額及收入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已經解決，否則收益及收入的金額不視為能可靠計量。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本集團已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納產品及相關風險及所有權回報；及合理保證有關應收款項可回收時確認入賬。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如有)。

(b)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收入及收益確認—續

(c) 提供公用服務的收入

提供公用服務的收入乃於相關公用服務提供予客戶或用戶時確認。

(d)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24 政府補貼

倘能夠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貼，且本集團符合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於符合補貼擬用於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並於損益內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入損益。

3.2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因或然負債過往事件引起的潛在責任，其存在僅會通過並非由本集團完全控制的一個或多個不確定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引起的現時責任，但因其需要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責任款額不能可靠計量，故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變化，以致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出，則屆時將確認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之外幣風險，是來自經營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買賣。導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歐元。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或對沖匯率波動用途。本集團透過在可能情況下以同一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減低此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已確認貨幣資產或負債以與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美元計歐元計值產生的貨幣風險。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2,919	14,896	47,232	1,6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66)	(20)	(7,874)	(42)
整體風險淨額	<u>61,453</u>	<u>14,876</u>	<u>39,358</u>	<u>1,63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的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60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52,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的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11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2,000元)。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計息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應收國興及碳谷款項。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資產及銀行借款。

應收國興及碳谷款項分別按 4.35% 及 5%(二零一五年：4.35% 及零)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按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使本集團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使本集團存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總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資本市場條件及本集團的內部需求，借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長期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 460,500,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492,710,000 元)及人民幣 692,154,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783,697,000 元)。

倘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 2,390,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2,452,000 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即上述金融資產各自的未減值賬面值。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且將持續監控所承受的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主要客戶實施信貸審查及監管其財務狀況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用水平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還款紀錄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及評級。管理層制定個別信貸限額，並定期監控信貸額度的動用情況。

通常情況下，應收賬款於出具發票之日起計 90 日內到期。

除附註 32(e) 所載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約**71%**(二零一五年：**73%**)的應收賬款總額(未計任何減值撥備前的總額)來自本集團五大債務人(「五大債務人」)，因此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此外，約**77%**(二零一五年：**80%**)的其他應收款(未計任何減值撥備前的總額)來自碳谷、國興及本集團四家關聯公司。應收關聯公司結餘之賬齡分析於附註**13(d)**披露。應收該五大債務人的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30天內	34,047	27,647
31至90天	43,588	39,038
91至180天	2,865	—
超過180天	6,515	8,369
	<u>87,015</u>	<u>75,05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五大債務人作出應收款項撥備，因此等客戶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管理層預計不會因上述競爭對手方不履行約定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向同系子公司提供公用設施產生的結餘人民幣**308,0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6,523,000**元)，其中應收結餘人民幣**58,41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763,000**元)已逾期。本集團與關聯公司已就附註**13**所載還款期限達成協定。

本集團提供公用設施產生應收碳谷款項。如附註**11**所載，本集團同意將還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三年，分期支付。應收國興款項指出售子公司產生的應收代價。其還款期限載於附註**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碳谷、國興及關聯公司計提撥備，管理層預計不會因上述競爭對手方不履行約定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而言，本集團選擇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即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以限制信貸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轉讓金融資產

所有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 (i)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信用保理安排函件（「安排」），並轉移若干應收賬款予銀行。根據安排，倘任何貿易應收賬款屆滿後逾期支付或違約，本集團或需向銀行補償利息及本金損失。於轉讓後，本集團對信用證使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貿易應付款項。安排項下所轉移信用證的原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清）為人民幣 45,9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 45,900,000 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借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44,840,000 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信用證或應收賬款讓售安排。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轉讓金融資產－續

所有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國內地銀行貼現賬面值為人民幣120,040,000元的若干銀行承兌匯票(「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有效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可轉讓票據法律，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應對本集團具有追索權(「持續牽連事件」)。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本集團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借款。來自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中持續牽連事件之虧損最大風險以及購回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與其賬面值相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牽連事件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該等安排。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國內地銀行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74,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8,731,000元)的若干銀行承兌匯票(「背書終止確認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以支付結欠該等供應商應付賬款。背書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日介乎於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可轉讓票據法律，倘中國的銀行違約，背書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牽連背書事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背書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本集團終止確認背書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賬款。來自本集團於背書終止確認票據中持續牽連背書事件之虧損最大風險以及購回背書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與其賬面值相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背書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牽連事件的公允價值不大。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轉讓金融資產－續

所有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及背書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確認自持續牽連事件。背書於整個年度平均地作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負債及責任的風險。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足現金以及規避市場風險的能力。

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隨時擁有充裕的現金滿足其經營需求，並為未提取的承諾信貸融資或透過其最終母公司獲得的資金維持足夠的額度。該等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並符合內部比率目標。

管理層亦定期監督經營主體所持超出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盈餘現金，而本集團將投資盈餘現金於計息即期賬戶或存款，選擇具有適當到期日或充足流動資金的工具，以就上述現金流量預測提供足夠的空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計息銀行結餘人民幣40,27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7,598,000元)，預期可隨時用於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顯示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本集團訂有合同責任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按淨額結算的衍生金融負債進行的分析。由於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對了解預期現金流量時間而言極其重要，故上述分析已計入衍生金融負債。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已訂約的非折現現金流量(包括相關借款截至其到期日的估計利息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按要求或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44,287	20,749	63,593	13,964	142,593
短期銀行借款	1,091,456	—	—	—	1,091,456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的金融負債	350,466	—	—	—	350,466
	<u>1,486,209</u>	<u>20,749</u>	<u>63,593</u>	<u>13,964</u>	<u>1,584,515</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銀行借款	114,786	61,144	74,562	14,892	265,384
短期銀行借款	1,115,073	—	—	—	1,115,073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的金融負債	276,301	—	—	—	276,301
	<u>1,506,160</u>	<u>61,144</u>	<u>74,562</u>	<u>14,892</u>	<u>1,656,758</u>

儘管本集團有一筆數額較大的金融負債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結算或再融資，但鑒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應對相關流動性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保障集團能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權益持有人的股息、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債務對總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是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總資本是以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本集團旨在將債務對總資本比率維持在不超過70%(二零一五年：70%)的可管理範圍內。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16)	1,152,654	1,276,40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	(40,275)	(67,620)
債務淨額	1,112,379	1,208,787
權益總額	880,491	793,978
資本總額	1,992,870	2,002,765
債務對總資本比率	56%	60%

本年度債務對總資本比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年內利潤導致本集團權益總額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對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下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持續經營的考慮

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持續經營的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表明持續經營假設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的條件載於附註2.1。

(b) 重要非流動經營性資產的減值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主要經營性資產(統稱「主要經營性資產」)。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評估主要經營性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本集團會根據附註3.7所載會計政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評估主要經營性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之跡象，例如資產廢棄或經濟效益下滑之證據以及市場情況及經濟環境之轉變。該等評估屬主觀性質，須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計算。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在類似資產上的經驗而作出，並考慮到預期發生的技術上的變化。倘原來估計發生重大變化，未來期限內的折舊費用將被調整。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回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於抵銷已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包括稅務虧損)時確認。評估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可全數收回的可能性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24,772,000元(二零一五年: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48,914,000元)(附註19)。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自其未來業務營運中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轉回已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e)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基於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可回收情況的評估作出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呆賬識辨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6,42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9,294,000元)(附註13(b)),而應收賬款人民幣8,22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89,000元)被視作呆賬且已計提減值撥備(附註13(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關聯公司的逾期結餘(如附註13(d)(i)所載)為人民幣58,41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763,000元)。該關聯公司將根據與本集團協定的付款計劃償還逾期款項。基於其後付款的進度,管理層預計逾期結餘不會產生大額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吉林碳谷碳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碳谷」)(為本公司前度子公司及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的子公司)款項的結餘為人民幣240,91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8,645,000元)。由於償還未償付結餘速度緩慢,本公司董事與碳谷之管理層磋商並同意將還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三年,分期支付。應付碳谷款項以公允價值確認並按市場利率計息。

管理層認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人民幣30,58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296,000元)足以彌補因任何獨立及關聯對手方不履約而引致的任何重大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三名執行董事被視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統稱「決策者」)。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等化學纖維產品。碳纖維產品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被出售及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28)。

本集團的所有持續經營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部分收入人民幣308,78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6,784,000元)與向海外客戶銷售有關。因此，決策者從產品角度而非從區域角度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者定期評估腈綸纖維產品經營分部的表現。

決策者主要根據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計量方法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所產生非經常開支(如單獨及非經常事件所導致的減值及法律費用)的影響。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計入已由決策者審閱的各經營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包括腈綸纖維產品分部的銷售額人民幣1,571,25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87,074,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6. 分部資料－續

提供予決策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信息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腈綸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破纖維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1,571,255	—	1,571,255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284,242	—	284,242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10,276	—	10,276
折舊及攤銷	(122,861)	—	(122,861)
所得稅開支	(24,142)	—	(24,142)
	147,515	—	147,515
<u>其他資料：</u>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83,824	—	183,82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1,787,074	46,628	1,833,702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附註)	397,523	6,737	404,260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1,407)	3,842	2,435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21,682	—	21,682
折舊及攤銷	(121,863)	(13,990)	(135,853)
所得稅開支	(5,429)	(475)	(5,904)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	(36,992)	(36,992)
	290,506	(40,878)	249,628
<u>其他資料：</u>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30,902	—	30,9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呈報予決策者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的計算方法與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有關收入的計算方法一致。

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調節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	284,242	404,260
存貨減值撥回	—	2,435
折舊及攤銷	(122,861)	(135,853)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虧損淨值	—	(221)
財務費用－淨額	(61,002)	(117,227)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10,276	21,682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	(36,992)
	<u>(173,587)</u>	<u>(266,176)</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10,655</u>	<u>138,084</u>

附註：

如附註 32(a)(i) 所披露，本集團管理及經營若干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主要是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滿足自身生產腈綸纖維及碳纖維產品所需的電力及蒸汽的前提下，其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產生的剩餘公用資源按照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提供予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JCFCL」）、其他關聯方及第三方。上文所披露腈綸纖維產品分部的經調整後的分部業績包括向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JCFCL、其他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剩餘公用資源的相關收益人民幣 135,670,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38,605,000 元），為有關收入扣除折舊開支之外的直接支出後的金額。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409,50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33,226,000元)乃來自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各自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收益的客戶。該等收入全部來自腈綸纖維產品分部。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比例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的比例
客戶甲	257,070	16%	310,372	17%
客戶乙	不適用	不適用	222,854	12%
客戶丙	151,986	1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409,056</u>	<u>26%</u>	<u>533,226</u>	<u>29%</u>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就於中國持有的土地所預付的經營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3,906	84,633
出售	—	(513)
攤銷	(3,866)	(3,881)
出售一家子公司(附註29)	—	(6,3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40</u>	<u>73,906</u>
代表：		
當期部分	3,834	3,321
非當期部分	<u>66,206</u>	<u>70,58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040</u>	<u>73,906</u>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3,86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81,000元)的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011,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16(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貸款已償還及土地使用權的抵押已獲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04,198	2,237,246	3,176	14,709	130,855	3,090,184
累計折舊	(279,888)	(1,369,368)	(3,067)	(11,771)	—	(1,664,094)
賬面淨值	<u>424,310</u>	<u>867,878</u>	<u>109</u>	<u>2,938</u>	<u>130,855</u>	<u>1,426,090</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4,310	867,878	109	2,938	130,855	1,426,090
添置	5,358	4,469	1,123	4,395	15,557	30,902
轉撥	72,377	54,344	—	—	(126,721)	—
出售	—	(1,462)	(22)	—	(5,947)	(7,431)
折舊	(39,977)	(90,079)	(215)	(1,368)	—	(131,639)
出售一家子公司(附註29)	(71,487)	(333,234)	(104)	(206)	(1,161)	(406,192)
年終賬面淨值	<u>390,581</u>	<u>501,916</u>	<u>891</u>	<u>5,759</u>	<u>12,583</u>	<u>911,730</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680,667	1,880,749	3,633	18,756	12,583	2,596,388
累計折舊	(290,086)	(1,378,833)	(2,742)	(12,997)	—	(1,684,658)
賬面淨值	<u>390,581</u>	<u>501,916</u>	<u>891</u>	<u>5,759</u>	<u>12,583</u>	<u>911,730</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0,581	501,916	891	5,759	12,583	911,730
添置	—	8,188	185	2,269	173,182	183,824
轉撥	—	19,123	—	—	(19,123)	—
折舊	(41,005)	(75,927)	(257)	(1,339)	—	(118,528)
年終賬面淨值	<u>349,576</u>	<u>453,300</u>	<u>819</u>	<u>6,689</u>	<u>166,642</u>	<u>977,02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0,667	1,908,060	3,818	21,025	166,642	2,780,212
累計折舊	(331,091)	(1,454,760)	(2,999)	(14,336)	—	(1,803,186)
賬面淨值	<u>349,576</u>	<u>453,300</u>	<u>819</u>	<u>6,689</u>	<u>166,642</u>	<u>977,026</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 205,532,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327,431,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 16(b))。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賬面值為人民幣 16,853,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8,432,000 元)的本集團的若干樓宇向有關政府部門申領產權證。
- (c) 計入銷售成本、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的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 40,876,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50,601,000 元)、人民幣 6,925,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2,794,000 元)及人民幣 70,727,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68,244,000 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

	會計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4,000
攤銷費用	<u>(333)</u>
年終賬面淨值	<u>3,66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00
累計攤銷	<u>(333)</u>
賬面淨值	<u>3,66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67
攤銷費用	<u>(467)</u>
年終賬面淨值	<u>3,2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00
累計攤銷	<u>(800)</u>
賬面淨值	<u>3,2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46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3,000元)的攤銷已計入行政費用。

10.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9,259	127,304
應佔業績	10,276	21,682
其他(附註20)	272	2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807</u>	<u>149,259</u>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一家合營公司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吉盟」) 50% 的股權，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腈綸纖維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盟已註冊及已繳資本為人民幣 450,000,000 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盟由本公司、Montefiber S.p.A 及 SIMEST S.p.A 共同擁有，所佔份額分別為 50.00%、39.38% 及 10.6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Montefiber 及 SIMEST S.p.A 向江蘇中新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中新」)轉讓各自於吉盟的 39.38% 及 10.62% 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吉盟由本公司及中新共同擁有，所佔份額分別為 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b) 以下為吉盟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應佔50%權益份額的摘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盟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所佔50%份額 人民幣千元	吉盟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所佔50%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30,125	415,062	766,122	383,061
流動資產	523,161	261,581	422,563	211,282
總資產	<u>1,353,286</u>	<u>676,643</u>	<u>1,188,685</u>	<u>594,343</u>
非流動負債	80,000	40,000	25,654	12,827
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36,654	218,327	496,417	248,209
其他流動負債	513,397	256,698	363,931	181,965
總負債	<u>1,030,051</u>	<u>515,025</u>	<u>886,002</u>	<u>443,001</u>
淨資產	<u>323,235</u>		<u>302,683</u>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淨資產	<u>161,618</u>		<u>151,342</u>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159,807</u>		<u>149,259</u>	
應佔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	<u>21,322</u>		<u>2,880</u>	
	吉盟 人民幣千元		吉盟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71,877		1,481,929	
開支	<u>(1,551,324)</u>		<u>(1,438,566)</u>	
年度淨利潤	<u>20,553</u>		<u>43,363</u>	
上述金額包括：				
折舊及攤銷	(80,153)		(70,912)	
利息收入	1,413		5,667	
利息開支	(42,718)		(68,407)	
所得稅開支	<u>(7,386)</u>		<u>(14,526)</u>	

(c) 並無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合營公司本身亦無或然負債。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 13(a) 及 32(b))	—	3,369
其他應收款(附註 13(b))	140,914	10,978
應收代價(附註 29)	89,302	130,153
	<u>230,216</u>	<u>144,5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 140,914,000 元的應收碳谷款項已計入其他應收款。本集團已與碳谷管理層磋商，並同意將還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三年，分期支付。為數人民幣 140,914,000 元的應收碳谷款項已自其他應收款的當期部分重新歸類至其他應收款的非當期部分。應收碳谷款項按 5% 的年利率計息。

1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4,990	135,322
在製品	19,237	14,327
製成品	47,488	59,034
	<u>261,715</u>	<u>208,68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批成本為人民幣 8,468,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8,468,000 元)的原材料被視為陳舊貨品，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述原材料作出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 8,468,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8,468,000 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附註a)	122,356	102,626
減：減值撥備	(8,224)	(5,589)
應收賬款－淨額	114,132	97,037
應收票據(附註4.1(b)(i))	40,948	85,54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d及32(b))	308,060	266,523
其他應收款	201,435	317,113
減：減值撥備	(19,475)	(13,406)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f)	181,960	303,707
預付款項	101,349	53,008
減：減值撥備	(2,881)	(3,301)
預付款項－淨額(附註g)	98,468	49,707
	743,568	802,515

附註：

(a) 本集團銷售額一般於貨到付款當日或為期30日的信貸期內收取。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30日	53,163	41,112
31至90日	44,776	44,207
91至180日	4,474	2,883
180日以上	11,719	12,204
	114,132	100,406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當期部分	114,132	97,037
非當期部分	—	3,369
	114,132	100,406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無各別或共同減值。此等結餘涉及多個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30日已逾期	10,227	38,382
31至90日已逾期	4,474	8,708
91日至180日已逾期	9,053	5,798
180日以上已逾期	2,666	6,406
	<u>26,420</u>	<u>59,294</u>

上文所述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0,25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369,000元)，包括應收JCF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拓普紡織產業開發有限公司(「拓普紡織」)款項人民幣6,74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369,000元)及應收JCF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吉林化纖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JCF集團進出口」)款項人民幣3,506,000元(二零一五年：零)。

其他應收款包括就提供公用設施而應收拓普紡織的款項人民幣6,38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97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拓普紡織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4.4%的利率計息，償還期為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拓普紡織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故本集團與拓普紡織對還款期限加以修訂。拓普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結清應收賬款的全部金額。應收拓普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免息，償還期為十二個月。

JCF集團公司向本集團確認，其將持續向拓普紡織及JCF集團進出口提供必要財務支持，以幫助其償付到期債務。本公司董事預計不會因拓普紡織及JCF集團進出口不履行約定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作呆賬並已悉數撥備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8,22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8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人民幣8,22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89,000元)。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主要源於處於意外經濟困境的客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d)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30日	160,040	63,042
31至90日	72,246	46,304
91至180日	—	72,543
180日以上	75,774	84,634
	<u>308,060</u>	<u>266,523</u>

(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包括提供公用設施有關的應收款。在該款項中，其中人民幣58,41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763,000元)已逾期。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聯公司訂立的付款計劃，該金額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支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關聯公司不履行約定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撥備。

(e) 下表為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296	7,87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21)	8,284	15,143
出售一家子公司	—	(7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580</u>	<u>22,296</u>

本集團根據附註3.10所述的會計政策個別評估後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f) 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破谷及國興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59,61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8,645,000元及人民幣31,088,000元)。

(g) 其他應收款包括就原材料支付予供應商的墊款人民幣91,97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263,000元)。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

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54,888	129,771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a)	(14,613)	(62,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275</u>	<u>67,62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發行若干銀行票據應付款項人民幣 11,500,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43,940,000 元)向金融機構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 23,000,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70,600,000 元)的若干銀行存款(附註 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 3,113,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8,211,000 元)用作本集團購買原材料出具若干信用證的保證金。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 54,888,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129,749,000 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批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的		
— 內資股	437,017	437,017
— 非H外資股	169,358	169,358
— H股	259,875	259,875
	<u>866,250</u>	<u>866,25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轉型為股份制公司，其已註冊、發行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630,000,000元，分成6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其中460,642,000股為內資股，169,358,000股為外資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成功發售236,250,000股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同日，本公司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全國社保基金」）轉讓23,625,000股內資股，全國社保基金已委託本公司將該等股份轉換為本公司H股。

(b)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指股東供款金額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首次公開發售時已發行H股面值的金額。

16. 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	4.55	二零一七年	1,037,500	5.52	二零一六年	1,058,710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已抵押	4.79	二零一七年	<u>38,654</u>	6.29	二零一六年	<u>102,543</u>
			1,076,154			1,161,253
非流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銀行借款－已抵押	5.01	至二零二二年	<u>76,500</u>	5.22	至二零二二年	<u>115,154</u>
			<u>76,500</u>			<u>115,154</u>
淨借款總額			<u>1,152,654</u>			<u>1,276,407</u>
分為：						
－擔保借款(附註a)			<u>1,037,500</u>			<u>953,870</u>
－抵押借款(附註b)			<u>115,154</u>			<u>322,53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借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7,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53,87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JFC集團公司擔保，每年按總擔保金額的2%(二零一五年：1.8%)收取擔保費。擔保將於銀行借款到期後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的銀行借款由一家授權金融機構擔保，每年按總擔保金額的0.653%收取擔保費。擔保將於銀行借款到期後失效。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1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7,697,000元)的銀行借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205,53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7,431,000元)的本公司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84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持有的信用證擔保。

- (c) 於報告期末，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	—
一年以內	1,076,154	1,161,253
一至二年	17,000	55,654
二至五年	51,000	51,000
五年以上	8,500	8,500
	<u>1,152,654</u>	<u>1,276,407</u>

- (d)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人民幣460,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2,710,000元)，均為短期銀行借款。由於折現影響並不大，該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所有其他銀行借款均為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17. 遞延收入

	興建新設施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a)	購買國產設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513	8,724	69,237
攤銷(附註20)	(6,204)	(1,384)	(7,588)
出售一家子公司(附註29)	(13,750)	—	(13,7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59	7,340	47,899
攤銷(附註20)	(5,642)	(1,384)	(7,0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17	5,956	40,873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代表			
當期部分		7,027	7,027
非當期部分		33,846	40,872
		40,873	47,899

附註：

- (a) 本集團就興建／安裝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的補償獲得政府補貼。該款項已作遞延處理，並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16至22年攤銷。
- (b) 本集團已就若干符合規定的國產設備採購成本的40%申請抵減企業所得稅，且已獲中國吉林省地方稅務局批准。該款項已作遞延處理，並按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16年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a)	222,379	150,055
應付銀行票據(附註b)	23,000	70,6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c及32(b))	22,245	10,00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附註d)	183,590	124,004
	<u>451,214</u>	<u>354,661</u>

附註：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30日	58,252	57,085
31至90日	113,016	61,779
91至180日	27,928	22,478
180日以上	23,183	8,713
	<u>222,379</u>	<u>150,055</u>

(b) 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1,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940,000元)的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14)。

(c)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預收客戶款項、建築項目應付款及員工福利基金，分別為人民幣69,796,000元、人民幣30,947,000元及人民幣24,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210,000元、人民幣15,679,000元及人民幣24,600,000元)。

(e)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開業前 支出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 工具虧損		應收款項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加速會計折舊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減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07	1,248	4,812	1,788	1,765	38,490	3,106	11,813	68,129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抵免 出售一家子公司(附註29)	(838)	(1,248)	(1,852)	3,786	352	(5,275)	(136)	(693)	(5,904)
	—	—	(2,960)	—	—	—	—	(10,351)	(13,3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9	—	—	5,574	2,117	33,215	2,970	769	48,914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抵免	(851)	—	—	2,071	—	(25,360)	(226)	224	(24,1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18</u>	<u>—</u>	<u>—</u>	<u>7,645</u>	<u>2,117</u>	<u>7,855</u>	<u>2,744</u>	<u>993</u>	<u>24,772</u>

中國稅務虧損最多僅可結轉五年。上述稅項虧損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1,42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860,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屆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金額為人民幣94,8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7,287,000元)的稅項虧損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23,71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24,000元)，原因是於有關稅務管轄區不大可能有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虧損。稅項虧損人民幣25,854,000元及人民幣68,989,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屆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505	376
提供公用資源的收入	32(a)	431,354	420,603
遞延收入之攤銷	17	7,026	6,963
銷售原材料		34,693	15,503
補貼收入(附註a)		3,788	6,165
檢測費收入(附註b)		1,546	1,975
其他		230	300
		<u>479,142</u>	<u>451,885</u>
其他收益			
合營公司應佔股權收益	10	272	273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	3,6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3,881
外匯收益淨額		4,471	4,898
		<u>4,743</u>	<u>12,749</u>
		<u>483,885</u>	<u>464,63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遞延收入之攤銷	17	—	625
其他		—	15
		<u>—</u>	<u>640</u>
	29	<u>—</u>	<u>640</u>

附註：

- (a) 補貼收入主要指本集團過去幾年於通過污水處理提升水質方面所作貢獻而獲取的當地政府獎勵。概無關於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突發事件。
- (b) 檢測費收入主要指提供予合資公司的質量檢測服務。

21. 其他開支及虧損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開支			
提供公用資源的直接支出		(363,745)	(337,863)
原材料成本		(31,625)	(26,370)
		<u>(395,370)</u>	<u>(364,233)</u>
其他虧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13(e)	(8,284)	(15,143)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30	—	(221)
		<u>(8,284)</u>	<u>(15,364)</u>
		<u>(403,654)</u>	<u>(379,59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 生產纖維產品		1,346,765	1,453,920
— 存貨減值撥備		—	1,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18,528	117,664
攤銷項目(包括於行政開支)：			
— 土地使用權	7	3,866	3,866
— 無形資產	9	467	333
僱員福利開支	23	132,203	124,325
最低租賃付款		10,802	13,17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950	1,2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			
— 生產纖維產品		—	43,290
— 存貨減值撥回		—	(3,842)
折舊	8	—	13,975
攤銷項目：			
— 土地使用權	7	—	15
僱員福利開支	23	—	4,98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	—

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67,174	73,539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8,371	10,088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	56,658	45,685
	<u>132,203</u>	<u>129,312</u>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德武先生(主席)	—	200	6	206
楊雪峰先生	—	196	10	206
潘險峰先生(附註 a)	—	56	5	61
	—	452	21	473
非執行董事				
馬俊先生	—	140	5	145
姜俊周先生	—	140	5	145
彭雪梅女士	20	—	—	20
吳松先生(附註 b)	20	—	—	20
	40	280	10	3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續

董事薪酬 –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董事及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延喜先生	50	—	—	50
金杰先生	50	—	—	50
呂曉波先生(附註c)	50	—	—	50
朱平女士	50	—	—	50
	<u>200</u>	<u>—</u>	<u>—</u>	<u>200</u>
	240	732	31	1,003
監事				
孫玉晶女士	—	140	7	147
張海歐先生(附註e)	—	52	6	58
程建航先生	—	—	—	—
劉明先生	—	—	—	—
白樺女士	—	56	6	62
徐佳威先生	—	—	6	6
邵寶忠先生(附註f)	—	4	—	4
	<u>—</u>	<u>252</u>	<u>25</u>	<u>277</u>

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續

董事薪酬 –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宋德武先生(主席)	—	330	6	336
楊雪峰先生	—	196	6	202
潘險峰先生(附註 a)	—	56	5	61
	—	582	17	599
非執行董事				
馬俊先生	—	231	6	237
姜俊周先生	—	231	6	237
彭雪梅女士	20	—	—	20
吳松先生(附註 b)	20	—	—	20
孫海潮先生(附註 d)	10	—	—	10
	50	462	12	5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延喜先生	25	—	—	25
金杰先生	50	—	—	50
呂曉波先生(附註 c)	50	—	—	50
朱平女士	50	—	—	50
	175	—	—	175
	225	1,044	29	1,2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續

董事薪酬 –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董事及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孫玉晶女士	—	180	5	185
張海歐先生(附註 e)	—	57	4	61
程建航先生	—	—	—	—
劉明先生	20	—	—	20
白樺女士	—	56	5	61
徐佳威先生	—	108	4	112
	<u>20</u>	<u>401</u>	<u>18</u>	<u>439</u>

附註：

- (a) 潘險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選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部處長。
- (b) 吳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選舉為非執行董事。
- (c) 呂曉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海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 (e)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張海鷗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f) 邵寶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除上述披露的董事薪酬外，本公司若干董事於年內從最終母公司JCF集團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收取薪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有關薪酬為人民幣6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33,000元)，部分薪酬涉及其提供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服務。由於董事認為難以將有關金額就他們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務以及對最終母公司及該等同系子公司提供的服務進行分配，故此並無作出分攤。

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之「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通常為該等人士就管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事物而支付或收取的酬金。

2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二零一五年：四名)董事及一名(二零一五年：零)監事，其薪酬於上文呈報的分析中反映。於本年度，已付及應付其餘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酬及津貼	<u>840</u>	<u>1,185</u>

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896,147 元至人民幣 1,344,219 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893,361 元至人民幣 1,340,039 元) (相當於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u>—</u>	<u>1</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高級管理層成員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 896,147 元(二零一五年：零至人民幣 893,361 元) (相當於零至 1,000,000 港元)	20	20
人民幣 896,147 元至人民幣 1,344,219 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893,361 元至人民幣 1,340,039 元) (相當於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u>—</u>	<u>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019)	(2,038)
應收碳谷款項利息收入		(12,991)	—
應收代價利息收入	29	(6,067)	(3,472)
財務收益		<u>(21,077)</u>	<u>(5,510)</u>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6,849	104,125
銀行借款擔保費(附註)		<u>15,230</u>	<u>14,875</u>
財務費用		<u>82,079</u>	<u>119,000</u>
財務費用—淨額		<u>61,002</u>	<u>113,49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8	—	(708)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4,445
財務費用	28	—	4,445
財務費用—淨額		<u>—</u>	<u>3,737</u>

附註：

JCF集團公司及一間授權金融機構已就該等已擔保銀行借款(附註16(a))收取擔保費，已擔保銀行借款按預定利率以已擔保銀行借款的日未償還本金計算。

25.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一年內扣除		24,142	5,429
所得稅開支		24,142	5,4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一年內扣除		—	475
所得稅開支	28	—	475
總計		24,142	5,904

附註：

- (a) 參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業務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稅項與按適用於本集團業績的稅率所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110,655	182,22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148)
	<u>110,655</u>	<u>175,076</u>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一五年：25%) 計算的稅項	27,664	43,769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計稅的收入	—	(1,966)
— 不可扣稅的開支	68	4,021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97	22,308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暫時性差額)	(1,418)	(56,808)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569)	(5,420)
	<u>24,142</u>	<u>5,904</u>
所得稅開支		

26. 每股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利潤	<u>86,513</u>	<u>132,180</u>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利潤	<u>86,513</u>	<u>176,795</u>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u>	<u>(44,61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866,250</u>	<u>866,250</u>

每股基本溢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除以本年度的 866,250,000 股(二零一五年：866,250,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股份，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等。

2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吉林市國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碳谷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7,768,000元(「代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權轉讓協議於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出售子公司的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6,628
銷售成本		<u>(39,448)</u>
毛利		7,180
分銷成本		(830)
行政費用		(10,4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	640
其他開支及虧損	21	<u>—</u>
經營虧損		(3,411)
財務收入	24	708
財務費用	24	<u>(4,44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	(7,148)
所得稅開支	25	<u>(475)</u>
除所得稅後虧損		(7,623)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29	<u>(36,992)</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u>(44,615)</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3,593)
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36,155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23,9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u>8,644</u></u>

29. 出售一家子公司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		
土地使用權	7	6,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06,1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13,311
存貨		96,4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5,8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52,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53
		<u>654,205</u>
總資產		
所出售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105,000
遞延收入	17	13,750
短期銀行借款		16,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24,695
		<u>459,445</u>
總負債		
淨資產		194,760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28、30	<u>(36,992)</u>
		<u>157,768</u>
支付方式：		
應收代價(附註)		<u>157,76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出售一家子公司—續

有關出售一家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53)</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非現金交易包括來自出售一家子公司的代價人民幣157,768,000元。應收代價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及將於未來三年內分三期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代價的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 一年以內(附註13(f))	31,087
— 二至五年(附註11)	<u>130,153</u>
	<u>161,24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代價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應收代價	157,768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 應收代價利息收入(附註24)	<u>3,47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240</u>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產生的現金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 持續經營業務		110,655	182,224
— 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	(44,140)
		<u>110,655</u>	<u>138,084</u>
調整項目：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21	8,284	15,143
— 折舊	8、22	118,528	131,639
— 攤銷			
— 土地使用權	7、22	3,866	3,881
— 無形資產	9、22	467	333
— 遞延收入攤銷	17、20	(7,026)	(7,588)
— 存貨減值撥備	22	—	(2,435)
—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值	20、21	—	2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	—	(3,881)
—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20	—	(3,697)
—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虧損	29	—	36,992
— 利息收入	24	(21,077)	(6,218)
— 利息及擔保費開支	24	82,079	123,445
—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的業績	10	(10,276)	(21,682)
— 合營公司權益應佔收益	10、20	(272)	(2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u>285,228</u>	<u>403,964</u>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減少		(53,032)	42,51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35,053)	(204,107)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96,553	233,739
經營產生的現金		<u>293,696</u>	<u>476,11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1,240</u>	<u>17,955</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以及廠房和機器項目的承租人。初始租期一般為3至4年。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主要與租賃JCFCL租賃資產的租賃開支及租賃JCF集團公司旗下集團實體的租賃開支有關)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 租賃資產予獨立實體	23	23
— 租賃資產予JCFCL(附註32(a)(i))	9,874	10,277
— 租賃資產予JCF集團公司旗下集團實體	—	2,192
	<u>9,897</u>	<u>12,492</u>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租賃資產予獨立實體	—	68
— 租賃資產予JCFCL(附註32(a)(i))	19,029	—
— 租賃資產予JCF集團公司旗下集團實體	45	—
	<u>19,074</u>	<u>68</u>
	<u>28,971</u>	<u>12,560</u>

31.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土地使用權。初始租期一般為17年。該等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及機器		
不超過一年	55	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3	112
超過五年	—	29
	<u>168</u>	<u>169</u>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最終母公司JCF集團公司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50.01%權益。餘下49.99%的股份由公眾股東及若干策略投資者持有。JCF集團公司本身為一家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政府相關實體(如國有企業)及彼等的子公司亦被界定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下文附註32(c)所述，本集團部分業務活動與其他中國的政府相關實體一同經營(主要有關提供公用設施、購買原材料／公用設施及與國有銀行進行交易)。本集團相信該等交易乃按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的類似條款進行。

就關聯方交易披露而言，本集團已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識別其客戶及供應商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本公司董事相信，雖然此等交易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所載披露規定，但就財務報表使用者利益而言，披露與此等政府相關實體的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別具意義。本公司董事相信已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除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已披露者外，以下為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於年內，就本報告而言，董事認為，以下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及碳谷為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拓普紡織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化纖建築安裝工程公司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市惠東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艾卡粘膠纖維有限公司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JCFCL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化纖福潤德紡織有限公司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吉林化纖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JCF集團公司的子公司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貨品予：		
－本公司一名股東	257,070	310,372
－JCF 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117,222	57,196
提供公用資源予：		
－合營公司	182,138	160,006
－JCF 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217,444	206,681
提供質量檢測服務		
－合營公司	2,266	1,863
銷售原材料予合營公司	31,711	9,477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予：		
－合營公司	—	5,947
－JCF 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	5
予 JCFCL 有關租賃剩餘資產的租金開支*(附註(i))	(10,509)	(11,868)
予 JCF 集團公司下集團實體的租金開支*	(284)	(1,186)
予 JCF 集團公司的銀行借款擔保費	(15,201)	(14,875)
予 JCF 集團公司下集團實體的維修及保養服務費*	(2,585)	(8,015)
採購原材料來自：		
－合營公司	(2,618)	(198)
－JCF 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13,517)	(9,392)

*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 JCFCL 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 JCFCL 租賃若干公用資源生產設施(「租賃資產」)。於二零一三年，租賃協議已續期另外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 JCFCL 訂立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據此，JCFCL 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向本公司租賃租賃資產(附註 31(b))。連同本集團擁有的若干公用資源生產設施(包括熱能發電廠(「公用設施」)，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能以最具成本效率的方式產電及蒸汽供其本身生產，而公用設施及租賃資產產生的任何剩餘公用資源按照有關各方協定的收費標準提供予本集團的同系子公司、合營公司、其他關聯公司及第三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 (ii) JCF集團公司允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無償使用「白山」商標。
- (iii) 本集團允許JCF集團公司無償使用本集團房屋作為其職工食堂。本集團毋須承擔該食堂的經營成本。

(b) 關聯方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38,056	6,463
－拓普紡織		
－非當期	—	3,369
－當期	11,926	5,000
	<u>49,982</u>	<u>14,832</u>
預收客戶款項		
－本公司一名股東	<u>4,437</u>	<u>4,967</u>
應收款項－非流動		
－拓普紡織	<u>—</u>	<u>10,978</u>
－JCF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75,774	62,182
－合營公司	109,490	29,708
－JCFCL	<u>122,796</u>	<u>174,633</u>
	<u>308,060</u>	<u>266,523</u>
	<u>308,060</u>	<u>277,501</u>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關聯方結餘－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JCF 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441	—
應付賬款		
－JCF 集團公司	11,818	7,096
－JCF 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5,393	2,906
	<u>17,211</u>	<u>10,002</u>
預付供應商款項		
－JCF 集團公司下的集團實體	—	372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拓普紡織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 4.4% 的利率計息，償還期為三年。JCF 集團公司確認將持續向拓普紡織提供必要財務支持，以幫助其償付到期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拓普紡織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故本公司與拓普紡織對還款期限加以修訂。拓普已同意於二零一七年結清應收賬款的全部金額。應收拓普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免息，償還期為十二個月。本公司董事預計不會因拓普紡織不履行約定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應收合營公司及其他關連公司（拓普紡織除外）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在一個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國有實體」)主導的經濟環境下經營。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國有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的業務交易而言為獨立第三方。

於年內，本集團於日程業務過程中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公共資源	24,035	5,297
提供質量檢測服務	313	44
利息收入	19,059	—
銷售原材料	549	102
採購原材料	(778,131)	(693,782)
採購公共設施	(103,750)	(82,656)
預付款項	14,403	8,210
其他應收款		
— 非流動	159,618	130,153
— 流動	230,216	289,733
應付賬款	389,834	419,886
	—	3,330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借款分別約100%及100%(二零一五年：分別為100%及94%)均存放於國有銀行。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已付或應付該等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114	2,924
退休金及社會保障成本	63	51
	<u>2,177</u>	<u>2,975</u>

(e) 財務擔保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碳谷就其銀行借款提供未償擔保人民幣 16,000,000 元，該筆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到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未償財務擔保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且違約的可能性極微。因此，訂立擔保合約時並無確認價值，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資產／(負債)(按合併財務狀況表)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	875,316	875,3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75	40,275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613	14,613	—	—
借款	—	—	(1,152,654)	(1,152,65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其他稅項、客戶墊款 及員工福利撥備)	—	—	(350,466)	(350,466)
總計	930,204	930,204	(1,503,120)	(1,503,120)

	資產／(負債)(按合併財務狀況表)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預付款項)	897,308	897,30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620	67,620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2,151	62,151	—	—
借款	—	—	(1,276,407)	(1,276,4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其他稅項、客戶墊款 及員工福利撥備)	—	—	(276,301)	(276,301)
總計	1,027,079	1,027,079	(1,552,708)	(1,552,708)

34.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6,206	70,5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7,026	911,730
無形資產	3,200	3,667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投資	225,000	225,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58	48,232
其他應收款	230,216	144,500
	<u>1,525,806</u>	<u>1,403,7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61,715	208,6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43,568	802,515
土地使用權	3,834	3,3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613	62,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75	67,620
	<u>1,064,005</u>	<u>1,144,290</u>
總資產	<u>2,589,811</u>	<u>2,548,00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6,250	866,250
股份溢價	142,477	142,477
其他儲備	31,919	31,919
累計虧損	(95, 576)	(171,609)
總權益	<u>945,070</u>	<u>869,03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76,500	115,154
遞延收入	33,846	40,872
	<u>110,346</u>	<u>156,0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51,214	354,661
遞延收入	7,027	7,027
短期銀行借款	1,037,500	1,058,710
長期銀行借款的當期部分	38,654	102,543
	<u>1,534,395</u>	<u>1,522,941</u>
總負債	<u>1,664,741</u>	<u>1,678,967</u>
總權益及負債	<u>2,589,811</u>	<u>2,548,004</u>
流動負債淨額	<u>(470,390)</u>	<u>(378,6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5,416</u>	<u>1,025,063</u>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宋德武
董事長

潘險峰
董事

34.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年初至年末期間本公司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919	(101,606)	(69,687)
年內虧損	—	(70,003)	(70,0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19	(171,609)	(139,690)
年內利潤	—	76,033	76,0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919</u>	<u>(95,576)</u>	<u>(63,657)</u>

35. 比較數據

比較數據

若干二零一五年相應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應收碳谷款項自計入流動資產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重新分類至計入流動資產的其他應收款。

與碳谷的交易自關聯方交易重新分類至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的交易。